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李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张兴起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徐玉翠

公司负责人李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徐玉翠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91,165,805.64	2,891,481,069.23	6.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861,945,440.80	766,210,327.95	1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274	2.2467	12.4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73,551.22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78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344,259.18	96,344,259.18	1,31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1,31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7	0.0487	189.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1,31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303	11.8303	增加10.702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12	2.0412	增加1.095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2,975.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7,090.33
债务重组损益	77,400,117.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368.81
所得税影响额	-213,162.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904.02
合计	79,720,748.0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19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5,945,1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磊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毛韦明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邱宝裕	8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锦锋	732,2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成芳	700,025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戚小梅	6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苟杨	65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应收票据	180,739,074.70	271,483,416.57	-33.43%	本期银行承兑汇票收款减少。
应收账款	253,475,160.78	147,293,883.34	72.09%	直供销售额增长，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138,543,504.41	105,877,999.80	30.85%	公司根据材料市场行情变化和生产计划需要，增加对主要材料预付款项。
存货	670,083,150.44	492,804,675.56	35.97%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增加备货备料。
在建工程	9,231,137.40	17,623,524.08	-47.62%	本期部分在建工程转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00,478.62	18,595,638.59	35.52%	本期坏账准备及存货未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98,578,478.60	284,855,017.20	110.13%	产量增加，采购增加。
应交税费	-1,502,438.59	-25,570,720.65	-94.12%	本期增值税进项留抵减少。
应付利息		92,251,962.64	不适用	债务重组事项影响。
利润表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5,241.81	4,437,293.82	-57.74%	公司按规定计提了流转税附加。
资产减值损失	7,004,493.07	-11,436,636.67	不适用	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79,602,082.86	1,880,065.06	4134.01%	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253,396.84	623,899.74	-59.39%	本期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73,551.22	-68,404,854.76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控制费用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支付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4,541.95	-8,371,261.88	不适用	按公司投资计划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48,248.54	29,066,816.60	不适用	主要是按债务重组协议偿还银行贷款。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针对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区第一支行的逾期贷款及所欠利息问题，2012年4月25日，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区第一支行与本公司及该贷款的担保方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三方共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贷款利息减免协议》。截至2013年1月6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还款义务，其中累计偿还贷款本金28235万元，利息1500万元。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履行完毕上述还款义务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区第一支行免除本公司所欠剩余利息16512.219945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至本息清偿日止新生利息的偿还义务。

(2)关于公司为非控制关联方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等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承兑汇票担保及保兑仓业务担保而承担的剩余连带责任问题，截至2013年3月29日，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相关债务已经清偿，公司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已相应解除。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3)汇所审字第4-04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4,574,915.45元，母公司净利润147,252,303.49元，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32,598,128.72元，合并未分配利润-460,869,589.11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尚不具备分红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提议，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1,036,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41,036,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82,072,000股。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2013-01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7票同意；

第二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7票同意；

决定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5日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2013-012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决定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3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3日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否
4	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否
5	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否
6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否
8	关于公司2013年度融资业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否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的证件：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登记手续及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但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315号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13年5月29日9:00-16:00；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2)86765129

传　　真：0532)86765129

邮　　编：266510

联 系 人：季修宪　王仁华

2、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3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3年度融资业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日期：2013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8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36	澳柯投票	8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8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8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2013年度融资业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8.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3日收市后，持有“澳柯玛”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6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6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6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6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李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许献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田清泉

公司负责人李爱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献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清泉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39,812,838.33	2,503,984,388.75	1.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904,247,599.28	903,190,038.53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39	2.136	0.1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65,705.94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4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7,560.75	1,057,560.7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002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02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002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12	0.001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12	0.001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500.10	赔偿金支出
所得税影响额	14,875.03	
合计	-44,625.0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73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722,546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常世芬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鸣霄	3,594,901	人民币普通股	
潘卫清	2,139,269	人民币普通股	
海南宝生经济贸易公司	1,9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国栋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曾连彩	1,517,376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1期单一资金信托	1,496,26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	增减原因
一.资产负债类		上年期末数		
应收账款	83,129,042.34	46,004,864.92	80.70	销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5,658,593.28	6,955,485.97	125.13	本期预付项目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325,000.00	575,250.00	-43.50	收到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46,066,971.22	96,340,189.52	-52.18	结算应收款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08.44	6,754.81	-76.19	费用摊销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3,172,866.85	-		本期为待处理厨房设备，上期无此类业务发生
应付职工薪酬	3,746,048.57	9,942,517.30	-62.32	2013年发放2012年度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23,635,455.17	34,986,567.18	-32.44	缴纳税款所致
应付利息	-	2,459,172.22	-100.00	支付利息所致
二.损益类		上年同期数		
营业成本	198,765,617.20	150,722,672.92	31.88	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9,035,639.82	12,433,903.91	53.09	子公司望海国际加大宣传,促销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419.00	-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上期无此类事项发生所致
投资收益	-108,889.52	-		本期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上期按成本法核算所致
营业外收入	18,149.54	3,333,045.88	-99.46	本期主要为废品处理收入,金额较小所致
营业外支出	77,649.64	30,821.68	151.93	本期有赔偿金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1,005.92	233,152.81	-52.39	子公司施达商业本期盈利小于上期所致
三.现金流量类		上年同期数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金	81,887,566.23	5,451,651.96	1402.07	本期关联方资金支持较多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558,578.88	141,993,829.74	41.24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91,656.97	52,092,259.13	37.05	本期归还关联方所支持的资金较多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0,103.80	17,685,447.65	-91.63	本期无在建工程施工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	-		本期新增贷款较多，上期无借款到账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2,500,000.00	1,000,000.00	31150.00	本期偿还借款本金较多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5,000,000.00	-		本期为支付给银行的综合金融服务费，上期无此类业务发生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施达商业有限公司为海南麒麟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的诉讼事项1998年8月4日海南麒麟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旅业”）与交通银行海南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140万元，借款期限为8个月，施达商业对以上借款及利息承担保证责任。2002年7月16日一投集团向交行承诺履行保证责任。后因贷款逾期，银行提起诉讼，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04年9月1日下达《2004)龙民二初字第285号《民事判决书》，限麒麟旅业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本金140万元、利息67.12万元）；施达商业和一投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05年9月8日下达的《2005)龙执字第688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将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截至本报告公告日，该事项尚无进展。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1年9月8日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了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的56,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7,967.03万元。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天津大通	(1)认可&ST一投的股改方案，接受股改方案中的对价支付安排，推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尽快实施，在&ST一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2)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方法问题，本公司承诺如该等股东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明确要求取得应获得的议案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份，本公司可根据该股东与本公司达成的代为垫付对价协议，由本公司代为垫付对价。(3)在资划成功后，本公司将积极推动&ST一投的债务重组工作，并在合适时机向&ST一投注入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促进上市公司的良性发展。	2007年1月，期限为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是	是
其他承诺	资产注入	天津大通、天津港股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大通的控股股东海航置业于2009年8月14日在《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1.海航置业作为天津大通的控股股东，继续促使天津大通履行在ST筑信股改时作出的承诺，以不低于5亿元的优质资产进行注入，提高ST筑信的盈利能力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若天津大通不能履行该资产注入的义务，则由海航置业承担相应义务。2.天津大通或海航置业将在两年内启动ST筑信注入资产的重组工作，并承诺所注入的资产在注入完成后两个会计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000万元，如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标准，差额部分由天津大通或海航置业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支付时间为承诺期满对应年度报告披露后10日内或年度报告应披露当年的25日10日前。3.继续积极推动ST筑信的债务重组工作，由天津大通或海航置业为ST筑信债务重组提供过桥资金支持，并为ST筑信的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4.在本完金履行承诺之前，督促天津大通不转让ST筑信的股份，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督促天津大通将其所持ST筑信股份托管至ST筑信股权保管机构平安证券所属营业部，由平安证券对该等股份实施暂时性卖出限制，直至该承诺完全履行为止。”	2009年9月，为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是	是

注：

(1)2012年4月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

(2)2012年7月10日，本公司完成向海岛建设集团非公开发行127,214,170股股票的股权登记工作，公司控股股东资产注入股改承诺履行完毕。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征求意见稿）》以及海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2年9月20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上述议案将《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修订为：

1、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并应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并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9)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3、(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依据可以是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也可以是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且弥补未分配利润后为正数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如进行中期分红的，中期数据需要经过审计。

(4)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详见2012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本公司临2012-036号公告。

(二)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实施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爱国
2013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3-011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15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庄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周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毛姚丰

公司负责人庄立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姚丰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768,613,462.98	21,416,363,928.29	1.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690,932,475.98	3,560,860,618.57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539	2.4639	3.6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38,327.55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15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771,269.54	129,771,269.54	1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8	0.0898	17